



一见玫瑰误终身

有人说，亦舒（原名倪亦舒，1946年生于上海，5岁定居香港）是最适合当下国产剧改编的作家。她的作品产量高达300多部，且内容大多金句含量高、易传播，刚好适配如今女性题材井喷、热搜定制的国剧市场。

也有人说，亦舒是最不适合当下国产剧改编的作家。外界对她作品最多的一句评语就是“重人物轻情节”，影视化改编若遵循原著，就像是一本流水账，若不遵循原著，又缺乏在保留内核基础上丰满故事血肉的能力。

从电视剧《玫瑰的故事》剧情

看，编剧显然吸收了过往经验教训，对时代背景和人物设定进行改编，为小说提供了一种新的解读方式。

《玫瑰的故事》写于1981年，这是亦舒第二本较有影响力的书，也让她在香港一举成名。

亦舒的哥哥、大作家倪匡曾评价《玫瑰的故事》是妹妹写得最好的小说：“记得那天晚上，一口气看完了《玫瑰的故事》之后，已是凌晨四点，坐在地上，半晌做不得声音，同样的情形，只有当年看完金庸的《雪山飞狐》之后才发生过……”

这可能是作家兄妹之间“抬轿子”，毕竟亦舒在书里借着溥家敏（剧中改名为傅家敏，霍建华饰演角色的弟弟）之口推荐了哥哥在报纸副刊上连载的卫斯理系列。

《玫瑰的故事》电视剧导演汪俊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自己读了亦舒的原著，并意识到其改编上的巨大难度。“小说我挺喜欢的，但毕竟写的是上个世纪香港七八十年代的事儿，时代背景的精神气质和当下距离太远了。另外，女主是一位出身香港上流社会的千金，这

样一个人物移植到内地的话，会水土不服。”

另一个难度来自叙事角度，原著的故事以几个男性的第一人称视角展开，讲述了他们所看到的不同人生阶段的黄玫瑰。“小说里你看不到女主的内心独白，关于她的一切都是来自别人的眼里。”因此，原著中的黄玫瑰，是个具有“虚幻美”的人物，“她是一个被描述的对象，一切都是其他人眼中的她，都是别人说什么，别人看到什么”。

事实上，如果你今天捧起《玫瑰的故事》，你会发现这是一本十分狗血的玛丽苏小说。亦舒通过四个章节，以四个不同的男人的视角来记录黄玫瑰从15岁到40多岁的人生片段，除了第一章哥哥黄振华有相对批判妹妹的一些举动，其余三章的男性都是她的仰慕者——第二章的溥家敏是玫瑰的追求者，却见证了其与患绝症的哥哥溥家明（兄弟俩的名字只差一个字，发音如此接近也是醉了）的爱情。

第三章的周棠华是玫瑰女儿方太初的未婚夫，也被岳母的美所折服。在书里，有这么一段——

右图：杨凡导演版《玫瑰的故事》张曼玉是第一代黄玫瑰。

